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昇展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諒論

代 理 人 王士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長和德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不得行之。
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；
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
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
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
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向聲請人訂購自
行車輪組產品，僅出貨一部分，尚有貨品待相對人安排出
貨，惟相對人遲未安排出貨，並積欠貨款新臺幣602,669元
(含稅)未清償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陳本件請求標的之對待給付尚未出貨，且雖
提出銷售契約，惟其上並無相對人名稱，釋明亦有不足，依
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駁回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